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梅松

填报人：陈乐妍

联系电话：0755-25360806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规定，我中心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奥运争光”计划，负责业余训练网点的布局，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体校运动员参加市级以上各项比赛和对外交流；负责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优秀人才；组建区体育代表团参加市运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培养我区基层体育骨干，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区内重大比赛和对外体育交流。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中心各项工作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极大冲击和影响，但我中心始终坚持以局党支部为核心堡垒，坚决贯彻执行局党支部的正确指示和领导，在疫情暴发初期就采取了闭馆措施，防止人群聚集、交叉感染。积极落实各级关于复工复产各项指引要求，全面做好了复工复产工作。在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拼搏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坚守理想信念不动摇，牢记初心使命干事业。

二是做好疫情防控，圆满完成复产复工和场馆开放工作。

三是积极筹划准备，全力备战 2020 年市运会。

四是坚持检查督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中心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2,028.51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0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18-2020）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财政部门对预算编制的要求，同时按规定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728.61 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028.5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77.80 万元，增长 22.8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028.5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2,028.5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77.80 万元，增长 22.89%，主要是增加人员机构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等。其中：人员支出 943.83 万元、公用支出 199.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2.20 万元、项目支出 793.29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728.61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728.61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092.23 万元（占比 63.19%）；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636.38 万元（占比 36.8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减了人员经费 12.79 万元、公用经费 125.20 万元及项目经费 156.91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18 万元，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 万元。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8.51	1,68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4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五、事业收入	--	--
六、经营收入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2,028.51	1,72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2,028.51	1,728.61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外交支出	--	--	--
国防支出	--	--	--
公共安全支出	--	--	--
教育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科学技术支出	--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5.05	1,316.20	1,284.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10	165.10	161.32
卫生健康支出	18.38	20.33	20.22
节能环保支出	--	--	--
城乡社区支出	--	--	--
农林水支出	--	--	--
交通运输支出	--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金融支出	--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住房保障支出	186.98	186.98	170.8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其他支出	40.00	40.00	39.99
债务还本支出	--	--	--
债务付息支出	--	--	--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总计	2,028.51	1,728.61	1,676.54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1,235.22	1,092.23
人员经费	943.83	926.04
公用经费	291.39	166.19
二、项目支出	793.29	636.3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3.28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2,028.51	1,728.61

表1-4 基本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943.84	817.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19	15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20	88.48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资本性支出	--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对企业补助	--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其他支出	--	--
总计	1,235.23	1,062.36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0年，我中心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了“体育馆维持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中心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且设定的绩效指标符合清晰、合理、可量化等要求，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中心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0年，我中心预算资金总额为1,728.61万元，实际支出1,676.55万元，执行率为96.9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8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0.15%。采购计划金额

94.2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4.26 万元，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94.26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1-5 2020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1,728.61	469.29	27.15%
第二季度	1,728.61	984.60	56.96%
第三季度	1,728.61	1,360.97	78.73%
第四季度	1,728.61	1,676.55	96.99%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政府会计等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1）结转结余率。我中心 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2.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63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39.99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 2020 年结转结余率为 0.15%。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中心 2020 年采购完成率 100%：已批复采购项目 12 个、采购预算 94.26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12 个、采购预算 94.26 万元。我中心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

（3）财务合规性。我中心严格执行《盐田区体育发展

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中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我中心 2020 年度预算信息、“三公经费”等会计信息资料已按规定要求公开，但 2020 年部门决算尚未批复，待到区财政通知下达后，将及时按照区财政布置要求进行公开。

3. 项目管理情况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4. 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资产合计为 340.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1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93.71 万元；负债合计 44.4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4.42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净资产合计 296.46 万元；固定

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2020 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0 万元。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1-6 2020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净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284.52	284.52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95	1.95	100%
其中：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42	23.22	23.22	100%
其中：汽车(辆)	--	--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509	220.53	220.53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582	38.82	38.82	100%
其中：家具用具	231	29.67	29.67	100%

5.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核定编制数为 19 人，在职人员共 28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16 人，编外人员（年末其他人员）人数为 12 人，退休人员人数为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2020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19	28
（一）在编人员	19	16
1. 行政人员	--	--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3. 非参公事业人员	19	16
4.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 编外人员	--	12
1. 年末其他人员	--	12
二、离退休人员(人)	--	8
(一) 离休人员	--	--
(二) 退休人员	--	8

6.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中心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根据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规程，配合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建代表队，做好青少年赛前准备工作，制定2020年参加市运会备战方案，根据方案做好各运动队的注册、选拔、后勤等一系列工作，与辖区各学校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的模式，把区内资源有效地进行整合，通过“系统性、科学性”的训练，逐步完善队伍梯队建设，举办好区体彩杯，积极参加市一级常规赛事，全力备战深圳市第十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各项项目的争夺，力争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1. 业余训练方面

(1) 积极做好 2020 年盐田区“体彩杯”少年儿童锦标赛赛事的工作，突出重点并加大培养我区传统体育项目的力度。

(2) 积极做好 2020 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等工作。

(3) 积极做好 2020 年市运会队伍参赛等工作，争取为我区书写更光辉竞技荣誉，并在此基础上“出新、出品”。

(4) 定期做好对我辖区少年儿童的公益体育技能培训等工作，增添少年儿童喜欢的体育项目，争取增加新建奥运项目及探索东奥项目。

2. 群体体育方面

积极做好群众体育服务工作及“民生实事体育类”的服务工作，组织教练员下基层进行体育技能辅导，继续开展对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相关知识讲座培训，努力做好相关组织、宣传等工作，以满足辖区群众需求。

3. 场馆运营方面

积极做好各场馆的管理、服务与安全生产工作，力争各场馆安全生产零事故及场馆无投诉；鼓励支持场馆定期举办群众喜闻乐见的赛事，协助场馆争取举办有影响力的大型品牌赛事，加大场馆免费开放力度，加强提升场馆服务质量；积极跟进沙头角体育馆“推倒重建”的相关工作。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积极筹划准备，全力备战 2020 年市运会

疫情暴发初期，考虑到各训练队队员无法集中展开训练，我中心业余训练工作将会受到极大影响，为此我中心召

开网络视频会议，积极筹划，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法，来弥补各训练队无法集中展开训练的情况，例如：视频直播教学、建立微信群，在群内发布教学视频等。各教练员安排队员居家进行体能锻炼和专业技能训练，有效提高了队员的体能和技能。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风险逐渐降低的情况下，各训练队根据自身特点，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开始集中进行训练。除了对各训练队日常管理外，要求各项目教练员认真做好训练计划的设计和安排，并不定期对各项目训练情况，训练状态和训练效果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大大促进了训练工作的有序开展。

在疫情期间，我区积极响应深圳市“全市动起来”的号召，举办了2020年盐田区“体彩杯”青少年锦标赛，赛事共设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排球、棒垒球、游泳、跆拳道、空手道、武术10个项目，不仅丰富了青少年的业余生活，也为备战市运会选拔好苗子提供了很好地契机。

我中心在年初就制定好了2020年参加市运会的备战方案，根据方案做好了各运动队的注册、选拔、后勤保障等等一系列工作。此次我区计划参加市运会26个项目的金牌争夺，拟组织1400多名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力争在帆船帆板、羽毛球等传统优势项目上更上一层楼，在空手道、柔道等新项目上有所突破。但由于疫情影响，市局九月二日发出通知，此次运动会推迟至2021年下半年举行。

2. 坚持检查督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我中心始终强调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要求各岗位人员

严格落实岗位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巡查制度，及早做好预防和整改。适时修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援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今年3月31日，深圳市进入汛期，我中心加强了对汛期安全的巡查力度，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隐患。时刻关注气象信息，提前做好防御工作，实时上报汛期工作进程。检查各场馆消防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人员，要求消防安全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人员执证上岗，坚持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足，存放位置是否合理。不断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结合预案搞好应急演练。适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预案，改进不足之处，使预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3. 做好疫情防控，圆满完成复产复工和场馆开放工作

（1）人员防控情况：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我中心积极落实居家隔离、人员信息排查，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等疫情期間防控措施。全面掌握全体工作人员的个人健康状况，为下一步的复产复工做好了准备。根据各级复产复工的要求，我中心复产复工初期采取值班人员到岗、其他人员居家网上办公的方式进行复工，在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后人员分两个批次到岗上班，4月7日我中心已全面复工，全体人员到岗上班。到岗上班人员均落实测试体温、使用消毒液消杀、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场馆防控情况：各个场馆每日对办公室、走廊、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毒，每个区域保洁用具分开使用，避免混用。工作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

佩戴口罩，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做好入场人员的健康码、疫情防控行程卡、要素报备小程序“到访登记”二维码等扫码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做好每日防疫物资储备、消杀记录，存档并上报。工作人员“一人一档”。督促各场馆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了全员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补充防疫物资，保证了防疫物资完备，各场所值班执勤人员保持了在岗在位。

（3）场馆开放情况：盐田区网球场于3月2日恢复开放，沙头角体育馆羽毛球场和盐田体育中心副馆羽毛球馆于3月21日恢复开放，4月份，盐田区游泳馆增加铺设525平方米的垫层，以满足各年龄段的游泳锻炼和游泳培训，盐田区游泳馆于5月29日恢复开放，各场馆均采取控制人流、预约开放的方式对外开放。截止11月5日，累计接待92193人次，未发现发热和不适人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年，我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0万元，实际支出数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66.19万元，实际支出15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	--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二、日常公用经费	291.39	166.19	156.79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0 年，我中心预算资金总额为 1,728.61 万元，支出决算 1,679.03 万元，执行率为 97.13%。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中心无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2020 年度，我中心项目均按预计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今年我区共输送了八名运动员，一名水球运动员输送至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三名武术运动员和四名游泳运动员输送至深圳市体工大队。另有四名羽毛球运动员取得广东省体育局颁发的一级运动员证书。

（2）完成了大梅沙两家商户欠款的追缴工作以及其余

四家商户的立案提交工作，四家商户的立案申请，法院已受理。

（3）完成了市民的信访和投诉共 14 件。

（4）补充了部分训练队训练器材不足，以保证各训练队的正常训练。

4. 公平性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文体生活的向往需求。提升管理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我中心推出意见箱服务，受理各种信访和投诉等，体现我中心的公平性。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中心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1.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2. 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3. 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我中心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

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0.97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2020 年我中心劳务派遣人员 12 人，在职人员总数 2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42.86%。下一步我中心将坚持“结构优化、从严控制、以岗择人、按岗定酬、管养分离、择优聘用”的原则，建立编外人员控制数量基准线，实行计划管理，现有编制内人员能够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的，控制使用编外人员。

3.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97 分。

2020 年我中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08.59%，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113.92%，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104.98%，全年预算执行率 97.13%，根据评分标准，扣 0.03 分。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全年实际支出进度均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4.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0 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不扣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35%，扣 1 分，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

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我中心项目履行效果尚有改善空间。2020 年度，我中心能够履行分内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指标能够基本实现年初绩效目标，体现履职效果。疫情暴发初期，各训练队队员无法集中展开训练，我中心业余训练工作将会受到极大影响，为此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法，来弥补各训练队无法集中展开训练的情况，例如：视频直播教学、建立微信群，在群内发布教学视频等。各教练员安排队员居家进行体能锻炼和专业技能训练，有效提高了队员的体能和技能。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风险逐渐降低的情况下，各训练队根据自身特点，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逐步开始集中进行训练。除了对各训练队日常管理外，要求各项目教练员认真做好训练计划的设计和安排，并不定期对各项目训练情况，训练状态和训练效果进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大大促进了训练工作的有序开展。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9 分，自评得分 7 分。

2020 年度我中心未开展正式满意度调查，全年度服务人

员对我中心工作表示认可，未有投诉意见，整体满意度情况良好，但未开展正式规范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未能将公众对我中心工作的认可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总结，无法清晰、全面、有效掌握满意度情况，这对我中心后续工作的改进作用较小。我中心在下一步工作中将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中心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4.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中心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整体支出规模	财政拨款		17, 286, 062. 02	22, 975, 811. 42	132. 92
	资金结构:	基本支出	10, 922, 253. 61	10, 623, 557. 81	97. 27
		项目支出	6, 363, 808. 41	12, 352, 253. 61	194. 1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分)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5分)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分）； 2.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 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5.00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 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项目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 得1分; 超出10%的, 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 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 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分) ;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分) 。	2.00
		项目监管 (2分)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1分) ;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 (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分) ,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 (1分) ;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分) 。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75%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60%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60%的, 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 (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 (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 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分)	1. 比率 <5%的, 得 1 分; 2. 5% ≤ 比率 ≤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 >10%的, 得 0 分。	0.00

	制度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分)	经济性 (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00
	效率性 (22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实际完成情况 (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得4分; (2) 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3分; (3) 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2分; (4) 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3.00
		完成质量情况 (4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 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 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 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 质量达标率<60%的,得0分。	3.00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1. 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 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3.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 (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00

	公平性 (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4.00
自评总得分				90.97